

全國農業金庫「開戶總約定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章 約定事項</p> <p>壹、共同約定事項</p> <p>一、~二十、略</p> <p>二一、<u>立約人不得將帳戶、存摺、晶片金融卡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公司之信用，若立約人有疑似不當使用帳戶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經法院、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台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貴公司研判有疑似遭歹徒作為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經第三人向貴公司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備案或提出申訴等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證明、備案證明或書面申訴等）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或貴公司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者時，立約人同意貴公司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任何部分或全部之交易、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或取消「國內約定轉入帳號、國外匯款約定轉入帳號」之部分或全部約定帳號及業務關係，並得婉拒立約人新申請之交易、服務及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或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及結清帳戶。經貴公司依前述約定結清帳戶者，其帳戶內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向貴公司申請領取時支付之。</u></p> <p>二二、<u>根據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與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貴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與作業，對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本存款關係人例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或不定期之審視、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各項情形下，貴公司均毋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u></p> <p><u>立約人同意貴公司得將疑似洗錢、受任</u></p>	<p>第二章 約定事項</p> <p>壹、共同約定事項</p> <p>一、~二十、略</p> <p>二一、<u>貴公司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立約人同意本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晶片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u></p> <p>二二、<u>根據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與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貴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與作業，對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本存款關係人例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或不定期之審視、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各項情形下，貴公司均毋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u></p> <p><u>立約人同意貴公司得將疑似洗錢、受任</u></p>

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貴公司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立約人及其與貴公司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立約人及立約人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貴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以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並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得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公司毋須通知立約人，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倘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貴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公司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二) 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係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公司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
- (三) 立約人不配合貴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貴公司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立約人之身分有疑義者、經立約人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媒體報導立約人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貴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 (四) 立約人倘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人，立約人之存款帳戶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貴公司得為下列限制：
1、 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

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貴公司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立約人及其與貴公司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立約人及立約人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貴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以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並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得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公司毋須通知立約人，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倘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貴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公司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二) 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係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公司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
- (三) 立約人不配合貴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貴公司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立約人之身分有疑義者、經立約人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媒體報導立約人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貴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 (四) 立約人倘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人，立約人之存款帳戶除繳交公用

<p>化服務設備(含實體、網路ATM)每日轉帳(含約定、非約定)、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含行動金融卡)與前述額度併計。</p> <p>2、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TSP業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p> <p>3、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貴公司得要求立約人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貴公司得拒絕交易。</p> <p>二三、～二四、略</p> <p>二五、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及(或)定期性存款，倘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u>或立約人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等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貴公司得以該定期性存款及(或)活期性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u></p>	<p>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貴公司得為下列限制：</p> <p>1、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含實體、網路ATM)每日轉帳(含約定、非約定)、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含行動金融卡)與前述額度併計。</p> <p>2、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TSP業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p> <p>3、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貴公司得要求立約人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貴公司得拒絕交易。</p> <p>二三、～二四、略</p> <p>二五、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及(或)定期性存款，倘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u>致以該等存款為擔保向貴公司質借款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貴公司於合理期間通知，借款及定期性存款即視同到期，就借款餘額，貴公司得以該定期性存款及(或)活期性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並通知立約人。</u></p>
<p>柒、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p> <p>一、～十一、略</p> <p>十二、網路銀行黃金存摺服務之約定</p> <p>(一)立約人新臺幣帳戶申請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黃金存摺買賣交易後，得於網路銀行進行新臺幣黃金存摺買進、回售交易。</p> <p>(二)立約人進行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交易之每筆金額不限且不併入新臺幣轉帳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p> <p>(三)立約人約定定期交易，每次投資手續費之收取，一律以連動扣款方式自約定之新臺幣帳戶扣帳；若未於約定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於約定之新臺幣</p>	<p>柒、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p> <p>一、～十一、略</p>

帳戶內留存「扣款金額加每次投資手續費」之金額，視為當次不委託辦理買進，且當日不再進行補扣，連續三次扣款失敗者，系統將逕行終止所有定期投資約定。

(四) 立約人同意貴公司以網際網路方式，說明及揭露黃金存摺重要內容及風險。

(五)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貴公司得暫停網路銀行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十三、收費標準

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願依貴公司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收費標準公告於貴公司網站為主），並授權貴公司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公司不得收取。電子憑證、憑證載具等費用則應於申請或展期時繳納。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公司應於貴公司營業處所及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調整如係調高者，貴公司應於網頁上或書面通知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公司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公司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本約定事項相關服務。

前項貴公司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四、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公司所提供，貴公司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事項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公司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本約定事項終止時，如貴公司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事項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收費標準

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願依貴公司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收費標準公告於貴公司網站為主），並授權貴公司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公司不得收取。電子憑證、憑證載具等費用則應於申請或展期時繳納。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公司應於貴公司營業處所及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調整如係調高者，貴公司應於網頁上或書面通知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公司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公司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本約定事項相關服務。

前項貴公司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三、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公司所提供，貴公司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事項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公司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本約定事項終止時，如貴公司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事項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五、客戶連線與責任

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公司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貴公司提供予立約人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系統強制要求變更，立約人未於期限內登入變更時，須重新申請。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公司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親自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貴公司任一營業單位辦理重新設定手續，或使用立約人於貴公司所申請之晶片金融卡辦理重新設定（金融 XML 憑證戶不適用），立約人並瞭解經由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後辦理之重新設定，效力等同於立約人親自至貴公司營業單位臨櫃辦理。

十六、交易核對

貴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公司查明。

貴公司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公司查明。

貴公司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七、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公司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公司，貴公司

十四、客戶連線與責任

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公司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貴公司提供予立約人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系統強制要求變更，立約人未於期限內登入變更時，須重新申請。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公司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親自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貴公司任一營業單位辦理重新設定手續，或使用立約人於貴公司所申請之晶片金融卡辦理重新設定（金融 XML 憑證戶不適用），立約人並瞭解經由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後辦理之重新設定，效力等同於立約人親自至貴公司營業單位臨櫃辦理。

十五、交易核對

貴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公司查明。

貴公司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公司查明。

貴公司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六、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公司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公司，貴公司

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十八、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公司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公司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貴公司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 貴公司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公司負擔。

十九、資訊系統安全

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公司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公司負擔。

立約人使用貴公司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十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貴公司將自動將立約人自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

二十、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條款

- (一) 同意與貴公司約定以一台行動裝置(一個手機門號)作為綁定設備用於身分確認登入貴公司行動銀行。
- (二) 名詞定義：
 - 1、指紋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 2、臉部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系統於行

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十七、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公司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公司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貴公司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 貴公司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公司負擔。

十八、資訊系統安全

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公司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公司負擔。

立約人使用貴公司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十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貴公司將自動將立約人自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

十九、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條款

- (一) 同意與貴公司約定以一台行動裝置(一個手機門號)作為綁定設備用於身分確認登入貴公司行動銀行。
- (二) 名詞定義：
 - 1、指紋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 2、臉部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系統於行

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3、圖形密碼：係指立約人利用貴公司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

- (三)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公司對立約人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立約人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 (四) 擬設定快速登入服務者，立約人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立約人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立約人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
- (五) 立約人使用圖形／指紋／臉部辨識快速登入錯誤累計達五次，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立約人如擬重新啟用，立約人須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
- (六) 立約人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立約人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貴公司同意之方式通知貴公司停止行動銀行服務。貴公司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立約人有效之指示，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倘致貴公司受有損害，立約人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但貴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立約人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貴公司負責。
- (七)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公司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
- (八) 貴公司如有調整本服務內容或修改本服務條款任一條款時，經貴公司於網路銀行網頁或行動銀行公告通知

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3、圖形密碼：係指立約人利用貴公司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

- (三)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公司對立約人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立約人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 (四) 擬設定快速登入服務者，立約人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立約人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立約人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
- (五) 立約人使用圖形／指紋／臉部辨識快速登入錯誤累計達五次，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立約人如擬重新啟用，立約人須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
- (六) 立約人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立約人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貴公司同意之方式通知貴公司停止行動銀行服務。貴公司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立約人有效之指示，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倘致貴公司受有損害，立約人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但貴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立約人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貴公司負責。
- (七)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公司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
- (八) 貴公司如有調整本服務內容或修改本服務條款任一條款時，經貴公司於網路銀行網頁或行動銀行公告通知

立約人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同意貴公司調整本服務內容或增修本服務條款。

二一、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

立約人同意使用本約定事項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 SSL 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立約人不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貴公司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二二、金融 XML 憑證

貴公司係指定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為憑證機構，立約人申請金融 XML 憑證後，自申請日期起一個月內應執行憑證啟用，逾期須重新申請。金融 XML 憑證密碼立約人應妥善保管，立約人得隨時自行變更金融 XML 憑證密碼；若立約人因忘記密碼或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三次時，立約人須親自至貴公司營業單位臨櫃辦理密碼重置。金融 XML 憑證之有效期限自啟用日起算一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得辦理憑證展期。立約人需要向貴公司申請暫禁/取消暫禁網路銀行交易安全機制進行一切交易時，在辦妥電腦登錄前，所有使用立約人該交易安全機制之網路銀行交易，或因立約人不實之申請，而致發生之一切損害，概由立約人負責。辦理金融 XML 憑證註銷，於貴公司受理完成電腦登錄時生效，立約人註銷金融 XML 憑證後如再有需要，須重新申請並依貴公司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二三、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公司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四、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五、紀錄保存

立約人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同意貴公司調整本服務內容或增修本服務條款。

二十、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

立約人同意使用本約定事項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 SSL 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立約人不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貴公司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二一、金融 XML 憑證

貴公司係指定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為憑證機構，立約人申請金融 XML 憑證後，自申請日期起一個月內應執行憑證啟用，逾期須重新申請。金融 XML 憑證密碼立約人應妥善保管，立約人得隨時自行變更金融 XML 憑證密碼；若立約人因忘記密碼或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三次時，立約人須親自至貴公司營業單位臨櫃辦理密碼重置。金融 XML 憑證之有效期限自啟用日起算一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得辦理憑證展期。立約人需要向貴公司申請暫禁/取消暫禁網路銀行交易安全機制進行一切交易時，在辦妥電腦登錄前，所有使用立約人該交易安全機制之網路銀行交易，或因立約人不實之申請，而致發生之一切損害，概由立約人負責。辦理金融 XML 憑證註銷，於貴公司受理完成電腦登錄時生效，立約人註銷金融 XML 憑證後如再有需要，須重新申請並依貴公司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二二、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公司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三、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四、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六、電子文件之效力

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七、客戶終止約定事項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八、銀行終止約定事項

貴公司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公司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 (一) 立約人未經貴公司同意，擅自將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三條之規定者。
- (四)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五) 立約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六) 立約人如有不配合貴公司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

二九、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公司以書面或於貴公司網站公告其內容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公司終止約定事項：

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五、電子文件之效力

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六、客戶終止約定事項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七、銀行終止約定事項

貴公司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公司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 (一) 立約人未經貴公司同意，擅自將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二條之規定者。
- (四)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五) 立約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六) 立約人如有不配合貴公司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

二八、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公司以書面或於貴公司網站公告其內容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公司終止約定事項：

<p>(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一方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三十、文書送達</p> <p>立約人同意以存款約定事項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公司，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公司仍以存款約定事項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公司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三一、法令適用及法院管轄</p> <p>本約定事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約定事項之內容發生爭議涉訟時，立約人及貴公司同意以貴公司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及法律規定另有專屬管轄法院之適用。</p> <p>三二、標題</p> <p>本約定事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三三、其他約定事項</p> <p>(一) 如經貴公司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貴公司接獲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列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時，貴公司得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轉帳。</p> <p>(二) 立約人如為農漁會、公司、行號及團體，其所授權之任一使用者所為之交易，均視同立約人本人所為之交易。</p> <p>三四、契約分存</p> <p>本約定事項一式二份，由貴公司與立約人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p>	<p>(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一方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二九、文書送達</p> <p>立約人同意以存款約定事項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公司，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公司仍以存款約定事項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公司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三十、法令適用及法院管轄</p> <p>本約定事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約定事項之內容發生爭議涉訟時，立約人及貴公司同意以貴公司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及法律規定另有專屬管轄法院之適用。</p> <p>三一、標題</p> <p>本約定事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三二、其他約定事項</p> <p>(一) 如經貴公司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貴公司接獲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列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時，貴公司得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轉帳。</p> <p>(二) 立約人如為農漁會、公司、行號及團體，其所授權之任一使用者所為之交易，均視同立約人本人所為之交易。</p> <p>三三、契約分存</p> <p>本約定事項一式二份，由貴公司與立約人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p>
	<p>拾、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作業(節錄)</p> <p>一、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p>

(二) 衍生管制帳戶：指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

(三) 通報：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知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惟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屆期未送達者，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帳戶。

二、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下：

(一) 第一類：

- 1、屬偽冒開戶者。
- 2、屬警示帳戶者。
- 3、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二) 第二類：

- 1、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2、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
- 3、客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
- 4、存款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 5、存款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
- 6、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
- 7、存款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
- 8、符合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者。
- 9、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貴公司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三、存款帳戶依前列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貴公司將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一) 第一類：

- 1、存款帳戶如屬偽冒開戶者，立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結清該帳戶，其剩餘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 2、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立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3、存款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應即暫

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4、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二) 第二類：

1、對該等帳戶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得立即停止交易並得採行前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2、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四、存款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者，貴公司將立即查詢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

警示帳戶之原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帳戶者，由該原通報機關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金融機構列為警示。

貴公司接獲存款帳戶有受詐騙款項轉入之通知時，即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交易查詢及通知作業，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受款帳戶有犯罪事實者，貴公司將採行對於第二類「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所列處理措施。

五、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遭扣押或禁止處分，復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該帳戶仍應列為警示帳戶，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或禁止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六、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每次通報時起算，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但經原通報機關認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貴公司仍將其繼續列為警示帳戶。

警示帳戶之開戶人對其存款帳戶被列為警示如有疑義，由開戶人洽原通報機關處理，貴公司於必要時將提供協助。

七、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貴公司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

屬衍生管制帳戶及其他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經貴公司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消滅時，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

警示帳戶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或原

	<p><u>通報機關再行通報貴公司繼續警示者，貴公司將立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p> <p>八、<u>其他未盡事宜，同意悉由貴公司依主管機關對於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等相關法規辦理。</u></p>
--	---